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131号

关于督促*ST 新亿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监管工作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月19日，我部获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你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。

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

